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得福”）于2018年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推荐倍得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倍得福于2020年5月25日正式挂牌，山西证券自倍得福挂牌之日起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倍得福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倍得福能够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山西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对倍得福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倍得福能够积极配合山西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山西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倍得福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经与山西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2024年1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倍得福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倍得福与山西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自2024年1月17日起，山西证券不再担任倍得福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山西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